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保险合同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1.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1、2.2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3.1
您应当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4.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1 保险费的支付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基本保险金额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6.1 合同构成
1.2 投保范围	4.1 受益人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保险责任	4.2 保险事故通知	6.3 年龄错误
1.4 保险期间	4.3 保险金申请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5 合同终止	4.4 保险金给付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我们不保什么	4.5 宣告死亡处理	6.6 合同内容变更
2.1 责任免除	4.6 诉讼时效	6.7 争议处理
2.2 其他免责条款	5. 如何退保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附加学生儿童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附加学生儿童定期寿险合同”。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将在投保单以及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2 投保范围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参加学习的幼儿园儿童与各类大、中、小学及中等专业学校全日制在册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本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作为投保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¹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²导致身故的；

¹ **全残**：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注⑥））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确诊疾病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 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④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⑥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2.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重新投保本产品的。

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全残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200%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疾病全残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终止。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⁷；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⁸，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⁸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3 年龄错误”、“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6 合同内容变更”、“脚注 2 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保险费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计算，根据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疾病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各项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疾病全残保险金 须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⁹；
3.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评定书；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须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0.25%以日单利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领取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后，发现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保险金领取人必须于知道被保险人仍然生存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我们因被保险人身故而给付的保险金归还我们，在被保险人失踪期间，如果有其他应给付的保险金的，我们将依约给付。

4.6 诉讼时效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6.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及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或电子协议构成。
-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6.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6.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本附加合同承担保险责任。
- 6.5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上述 6.3 及 6.4 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如果因您未能及时通知我们，而使我们无法提供给您相应的服务，我们将不承担责任。

6.7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条款全文结束）